

中华全国总工会文件

总工发〔2026〕1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全国五一劳动奖 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全国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管理办法》已经第十八届全总党组第12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6年1月16日

全国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国五一劳动奖（含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下同）评选表彰管理工作，发挥评选表彰的激励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和《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五一劳动奖是中华全国总工会设立的授予先进集体、先进职工的荣誉。除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年份外，每年“五一”前集中开展全国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

第三条 全国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

第四条 全国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工作在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领导下开展。中华全国总工会设立评审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表彰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华全国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和中华

全国总工会机关纪委监督。

第五条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驻外机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中国籍员工，全国工人先锋号授予上述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驻外机构所设部门或者单位。一般不同时评选集体和该集体中的个人。除有新的重大贡献外，一般不再评选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且享受待遇的人员。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分别用于表彰先进女职工个人、集体（女性比例不低于 60%）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5%，对表彰的女职工个人、集体分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称号。

第六条 全国五一劳动奖推荐单位为 31 个省（区、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等（以下统称推荐单位）。推荐名额包括基础名额和单列名额，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七条 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基本条件是：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组织

健全，领导班子团结有力；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全面绿色转型，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尊重劳动，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经济社会效益居本地区或者本行业领先水平；一般具有省级五一劳动奖状、省级工人先锋号或者相当级别表彰的荣誉基础。

第八条 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基本条件是：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本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一般具有省级五一劳动奖章或者相当级别表彰的荣誉基础。

第九条 全国五一劳动奖一般不评选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或者政府，评选的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 10%。

第十条 企业有近三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者群体性事件，因克扣、拖欠职工工资或者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等受到行政处罚，未依法依章程组建工会，未依法依规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

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企业负责人不得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第十一条 全国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坚持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审核，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启动。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印发通知。

（二）推荐。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所在单位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程序逐级上报审核，由推荐单位汇总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跨省（区、市）农民工可以由户籍所在地或者工作所在地推荐，并征得对方同意；对驻会全国产业工会推荐的对象，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征求所在省（区、市）总工会或者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的意见。

各省（区、市）推荐对象应当经省（区、市）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三）初审。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推荐对象进行初审，提出建议名单后反馈各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按照反馈名单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并在本地区、本系统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正式推荐对象。

（四）复审和公示。中华全国总工会进行复审，形成拟表彰对象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表彰对象名单。

（五）决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表彰决定，向表彰对象颁发证书、奖状、奖章或者奖牌。

第三章 单列名额

第十二条 对符合评选表彰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单列名额：

（一）在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开展的关键阶段或者关键环节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奥运会、残奥会等国际重大赛事中创造优异成绩为祖国争得荣誉，为举办国际重大赛事、重大活动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完成重大专项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产生极大社会反响的；

（四）在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的全国引领性劳动和技能

竞赛、以中华全国总工会名义主办或者参与主办的职工职业技能比赛中成绩突出的；

（五）省（部）级党委作出学习决定的集体和个人，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的；

（六）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经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批准单列名额的。

第十三条 省（区、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委授予革命烈士称号的个人，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的，经推荐单位申报，可以追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第十四条 单列名额由推荐单位或相关单位申报，评审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年底前统筹研究，纳入次年集中表彰方案呈报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审批。

时效性强、确需及时进行表彰的，经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研究，报国家表彰奖励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按照国家有关及时性表彰管理规定表彰。

第十五条 单列表彰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存在不宜公开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不予公开。

第四章 奖励和待遇

第十六条 全国五一劳动奖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中华全国总工会对获奖的集体、个人颁发证书、奖状、奖章或者奖牌，对个人发放一次性奖金。对获得表彰的集体，不发放奖金。

第十七条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省（部）级劳模待遇，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经本人申请，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可以免试进入教育部门审定的成人高校学习。

第五章 服务和管理

第十九条 全国五一劳动奖获得者的服务管理工作在中华全国总工会指导下，由其所在地区和单位的工会组织具体负责。

第二十条 全国五一劳动奖获得者服务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健全服务管理机制，完善信息化数据库，加强动态管理，推进数据共享，及时报告重大情况，做好信访接待工作；

（二）协同各有关方面，为其干事创业、传承技能、传承精神创造条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做好关心关爱工作，按规定落实其相应待遇，开展生活困难帮扶，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先进事迹，营造良好氛围，做好舆情管理。

第六章 荣誉的撤销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

- (一)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 (二) 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职业危害的；
- (三) 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重大负面舆情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 克扣、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等，拒不改正的；
- (五)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六) 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荣誉：

- (一)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 (二) 因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 因违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的；
- (四) 因违法受到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
- (五)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或者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突破道德底线，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非法离境的；
- (七)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八) 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的情形。

对涉嫌违纪违法，尚未作出结论的，暂停待遇。

第二十三条 对查实有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所在单位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选审批程序逐级上报，由推荐单位向中华全国总工会提出书面请示，经审批后，撤销荣誉，收回证书、奖状、奖章或者奖牌，告知有关方面取消相应待遇，并追回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中华全国总工会对查实有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直接撤销荣誉，收回证书、奖状、奖章或者奖牌，告知有关方面取消相应待遇，并书面通报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 年 12 月印发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办法》（总工发〔2023〕24 号）同时废止。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6 年 1 月 19 日印发